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碩彥

具 保 人 王人禹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068號，113年度偵緝字第1167號、第1168號、第1169號、第1170號、第1171號、第1172號，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出具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甲○○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審理，而彼時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對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
01 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2 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
03 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4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05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姚承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